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71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陳韋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主張依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7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，惟被告之住所地係在「屏東縣鹽埔鄉」，且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具狀聲請移送於其住所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等節，有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暨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爰審酌上開約定書性質，既屬企業經營者之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，個別、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當時，自難有磋商或修改之權利，另考量被告之住所地既在屏東縣鹽埔鄉，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告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有利理由，故上開合意管轄條款，對被告顯失公平。從而，被告之聲請為有理由，而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移送於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6 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黃進傑